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由77,066,773.50元（含税）调整为77,735,023.5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总额：

公司拟维持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9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75,525,438股调整为76,180,32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2025年5月16日该部分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1,336,50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4,133,547股增加至155,470,047股。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4,133,5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66,773.5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12%。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2,480,128.2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29,730.0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2,509,858.2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9.1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92,480,128.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0.14%，占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4.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54,133,5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5,525,43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9,658,98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如在2025年4月26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2025年5月16日该部分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共计1,336,50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54,133,547股增加至155,470,04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5,470,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735,023.5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42%。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3,148,378.2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029,730.0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3,178,108.2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0.4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93,148,378.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81.45%，占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4.3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5,470,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76,180,3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1,650,37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400,75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6,92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213,83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6人，代表股份215,375,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4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213,830,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8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1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8%；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43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3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9%；反对2,3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3%；弃权434,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1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49%；反对2,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3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2%；反对2,3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81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65%；反对2,5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1%；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43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1%；反对2,5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4%；弃权438,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05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3%；反对2,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6%；弃权196,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67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4%；反对2,5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2%；弃权196,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16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4%；反对2,45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4%；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784,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8%；反对2,45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5%；弃权1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970,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8%；反对2,5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6%；弃权226,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8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5%；反对2,5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3%；弃权226,6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35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2%；反对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9%；弃权155,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971,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8%；反对2,2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8%；弃权155,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28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7%；反对2,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5%；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90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反对2,3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9%；弃权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19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9%；反对2,4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814,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9%；反对2,4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弃权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8,45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9%；反对2,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3,07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8%；反对2,2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7%；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220,2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220,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除董事查国兵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47,392	0.3735	27,200	0.041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47,392	0.3735	27,200	0.0412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69,592	0.4071	5,000	0.007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69,592	0.4071	5,000	0.007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69,592	0.4071	5,000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5,696	99.5853	269,592	0.4071	5,000	0.00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14,636	98.9646	269,592	1.0138	5,700	0.02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944,996	99.5842	269,592	0.4071	5,700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91,836	97.2722	269,592	2.6781	5,000	0.0497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91,136	97.2652	269,592	2.6781	5,700	0.0567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91,136	97.2652	269,592	2.6781	5,700	0.05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袁美和和谭文清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分别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秋月、傅怡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134,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4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胡旭东、屠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60,902	99.8310	356,500	0.1612	17,001	0.0078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60,902	99.8310	356,500	0.1612	17,001	0.007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50,902	99.8265	356,500	0.1612	27,001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41,502	99.8223	375,500	0.1698	17,401	0.0079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41,802	99.8224	365,500	0.1652	27,101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49,802	99.8260	358,500	0.1621	26,101	0.01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25,502	99.8150	364,500	0.1648	44,401	0.020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31,802	99.8179	362,500	0.1639	40,101	0.0182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25,802	99.8152	377,500	0.1707	31,101	0.0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61,502	91.9062	375,500	7.7352	17,401	0.3586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61,802	91.9124	365,500	7.5292	27,101	0.5584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69,802	92.0772	358,500	7.3850	26,101	0.5378
7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4,445,502	91.5766	364,500	7.5086	44,401	0.9148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451,802	91.7064	362,500	7.4674	40,101	0.826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445,802	91.5828	377,500	7.7764	31,101	0.64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80,000.00元，转增37,5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1,3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徐小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1、A股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三、股份总数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1,3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刘富林

（二）董事、副总经理：洪云

（三）董事、副总经理：罗嘉恒

（四）董事会秘书：田泉

（五）财务总监：刘淑华

（六）独立董事：冯海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xzqb@fuxi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邮箱：fxzqb@fuxi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